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弘洲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4 代理人 邱碧慶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鄭弘洲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5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6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7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1年度消
29 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12年8月10日下午四時起
30 開始清算程序，並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進行
31 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

01 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6日清算程序終止在
02 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
03 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
04 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無何債權人同意
05 免責。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16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19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0 數額」此二要件。

21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8月10日後)之收支情形：聲
22 請人於114年7月23日具狀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收支
23 狀況與裁准清算程序認定數額相同(即每月收入約28,000
24 元、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600元)、未受領任何政府之社會
25 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每月有工作所得，且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28 3.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支情形(即自109年11月至111年10
29 月)：據聲請人於111年11月29日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所載，其主張109年10月至111年9月每月收入28,000
31 元，另111年10月收入本院則以本院清算裁定之28,000元認

01 定，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672,000元
02 (計算式：28,000元×24月=672,000元)；至聲請人聲請清
03 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部分，本院審認應以清算裁定之17,600
04 元為聲請人之個人費用，另加計聲請人母親扶養費5,700
05 元，惟就母親扶養費部分，聲請人於114年7月14日到庭表示
06 母親已於112年3月過世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上開期間
07 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以23,300元計(計算式：17,600元
08 +5,700元)，總額為559,200元(計算式：23,300元×24月=
09 559,200元)，經核算後，雖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10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差額為112,800
11 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本件皆未受分配，惟本院參酌聲請人母
12 親於112年3月1日過世，此有聲請人提出其母親之除戶戶籍
13 謄本在卷可證(見清算卷第83頁)，並考量聲請人主張母親扶
14 養費5,700元部分僅為療養院之月費(見本院卷第70頁)等
15 情，依社會常情，前開費用應業用於其母親生前、過世後之
16 額外醫療、喪葬費用，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7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雖有餘額，然本院衡量其普通債權人全
18 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此部分情節輕微之程度，
19 已足符合消債條例第135條所規定，得以免責之要件，是類
20 推適用消債條例第135條，認債權人於清算執行中未完全依
21 債權比例償部分，對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情形影響輕微，應
22 認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3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各債
24 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
25 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均未
26 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
27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
28 規定裁定不免責。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0 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31 在，依同條例第132、135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

01 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6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魏翊洳